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能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四方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一号店、二号店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1,199.1688万元，同时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超象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汉鼎宇佑电影院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汉鼎宇佑电影有限公司、西安华昕影院

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宇佑互动电影院有限公司、山西镁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油市辉煌影业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3,308.8645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期限为两年，上述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亚力、刘建忠、张梅

2022年4月28日